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等因素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适度调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部分设备、实施地点和建设周期。

二、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可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性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降低投资风险，推动公司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阳秋林

周从山

向 静